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營小字第475號

原 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煥獎

訴訟代理人 趙子翔

陳岱瑋

被 告 張世民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營小字第475 號（114 年度營小調字第42
4 號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8 月28
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吳彥慧

書記官 但育緬

通 譯 鄭育祥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2項
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19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8 月2 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記官 但育緬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5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但育緬